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6月4日 商學與資訊學院籌備處第5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落實及提昇學術研究發展，訂定「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學院研發會)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)推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。
- 主任委員由學院院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研發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之政策與策略。
 - (二) 本學院學術研究相關規章及其修訂事項。
 - (三) 本學院各學系(所)與學術研究相關之事項。
 - (四) 審查本學院各項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申請案。
 - (五) 有關學術研究執行成效與追蹤考核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學院學術研究、產官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研發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以處理本學院研發會各項行政業務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研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遇有關其本人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決議事項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研發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研發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研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